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教〔2021〕5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学生资助 补助（高中）资金的通知

莎车县教育局：

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 93.96 万元。支出请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

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，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，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县财政局已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〔2018〕41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）文件，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一个月起每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县财政局。

附件 2021 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（高中免学费）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县委副书记、宣传部部长戴永刚，县委常委袁建军，
县审计局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3 日印发

附件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莎车县

项目名称		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莎车县教育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民生保障 ☒	基础设施 ☐	行政运行 ☐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 ☒ 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93.96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93.96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	年度目标		
					通过实行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政策, 可以减轻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负担, 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,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 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、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,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,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, 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	19425人
			指标2:			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2021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每生每年1200元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率	≥90%
指标2:				家长满意度		≥90%	

